



山達基： 一門真正的宗教

烏班諾·阿倫索·蓋倫
(Urbano Alonso Galan)

哲學博士及神學碩士

羅馬額我略大學和
(Gregorian University)

聖文德天主教大學
(Saint Bonaventure Pontifical Faculty)

199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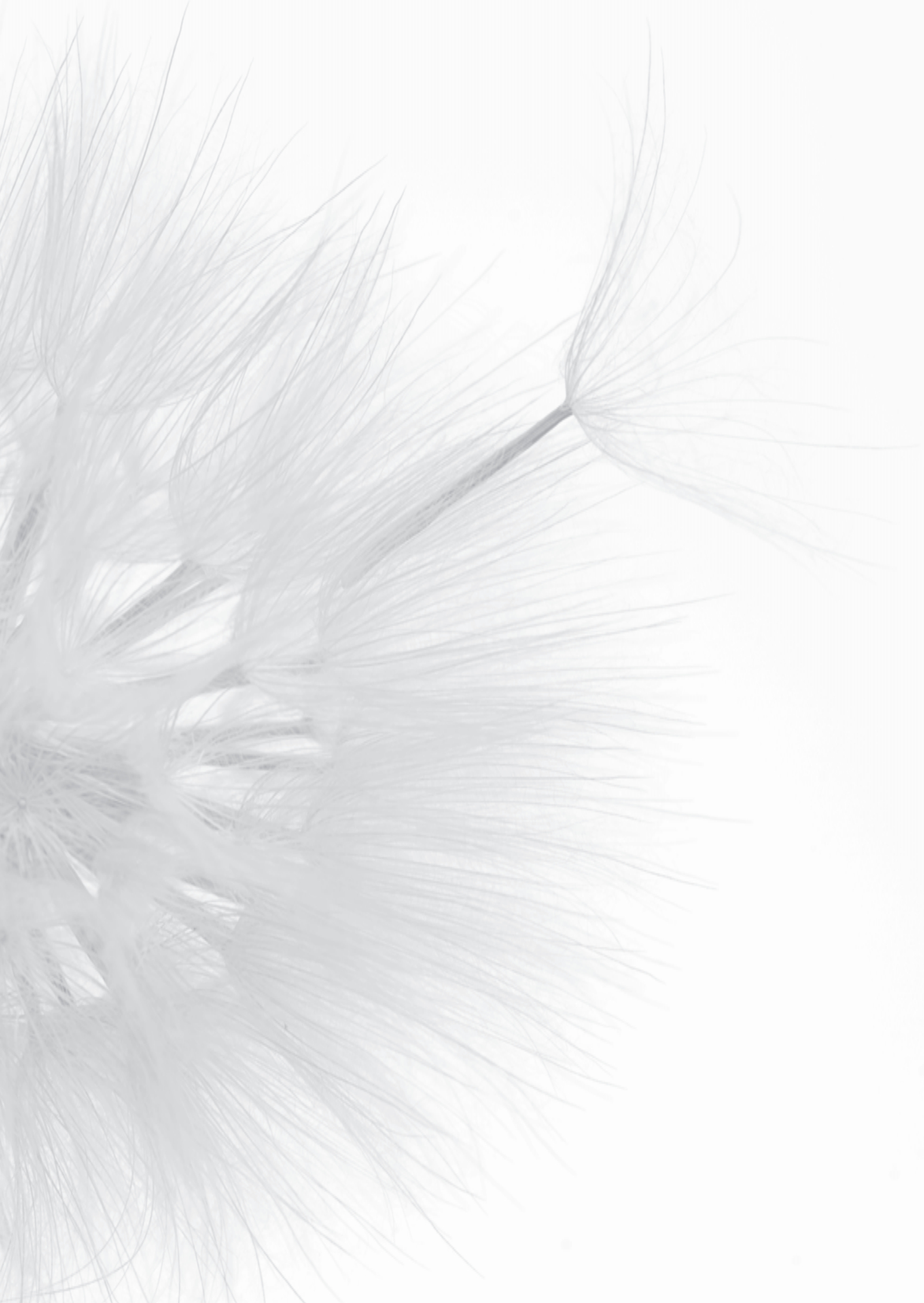


山達基： 一門真正的宗教

山達基：
一門真正的宗教

目錄

一、序	1
二、宗教的觀點	1
三、哲學與教義層面	3
四、儀式或神祕層面	7
五、組織層面	7
六、山達基的最終目標	9
七、山達基是一門宗教嗎？	9
作者生平	12



烏班諾·阿倫索·蓋倫
(Urbano Alonso Galan)
哲學博士及神學碩士
羅馬額我略大學和
(Gregorian University)
聖文德天主教大學
(Saint Bonaventure Pontifical Faculty)

1996年6月

山達基： 一門真正的宗教

一、序

近年來，歐洲某些地區對山達基產生了些許爭議，特別是德國，似乎誤解了這個宗教團體真正的社會意圖。

就瞭解哲學和宗教者的觀點看來，這些論戰都是沒必要的，卻也很容易理解，因為缺乏宗教現象的整體知識以及無法掌握此現象所顯現的多重可能，是會偏頗地產生敵視與難以讓步的態度。

據此，我決定在此篇出版的報告中，對山達基教做出總結。多年來，我研究國內外（法國、丹麥）的山達基，不論是對形式上（文章、書籍和哲學）還是日常生活（婚姻、內外組織、宗教儀式與團體活動的實踐）等不同層面都多有涉獵。

二、宗教的觀點

界定、區分一個宗教與其他信仰、意識形態或是社會團體之間的差異時，需要客觀的特性，而神學傳統並沒有給予我們許多分析的資源。

基於這個目的，我們需要用整體概念並以當代為基礎，提供解釋宗教現象的科學觀點，同時謹記宗教現象是屬於個人私密的靈性經驗，因此一些其他社會科學所常用的論證未必適用。

如同著名的神學家李奧納多·博夫（Leonard Boff）和孔漢思（Hans Kung）所強調，這樣寬容的做法和宗教間彼此對話的方式會形成一種挑戰，而這在目前的社會也絕對有其必要。

正如「宗教」（源自拉丁文re-ligare：聯合或是再結合）這個詞的定義為通過信仰，崇拜的實踐或形式而結合的群體，或可視為宗教本身。當然，這個團體必須藉由尋求「神」而結合，並以其遭遇生活難題時，會採取的態度來界定。這就是為什麼宗教歷史中，常常談到與「神」的經驗及個人與「神」的接觸。

神是個體尊嚴提升的觀念，所謂「神」的知識與認知並不是基督教所獨有，而是所有宗教的本質。這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Vatican Council II）的信仰自由宣言（*Dignitatis Humanae*）中，有關宗教信仰與聖潔的文獻裡已有所認定。

其他的宗教現象，如佛教和耆那教（Jainism），雖然沒有神這個詞的參考觀念，但相較於基督教、回教或猶太教崇拜「特定的神（particular gods）」，他們確實在形式上實踐尊重、崇敬「神性（sacred divinity）」，而更具有普遍性。

僅根據個人自身經驗、排除其他特殊性來維護宗教的單一概念，不過是另一種形式的基本教義派，違反了宗教自由最基本的檢視。

就如馬克斯·穆勒（Max Muller）所堅稱的：「只認識一個宗教的人，他什麼也不知道。」這句話十分精確地表達出這個想法。涂爾幹（Durkheim）自己解釋了此現象的關鍵：「……宗教是一種普世現象，存在於所有已知的人類社會當中。……」

借用已知模式，企圖定義未知是經常可見的事。許多案例中，社會調查者卻過度使用了這個程序。面對行為、信仰或經驗準則時，濫用比較分析無疑會引向盲目；除非刪去任何其他因素與其相似性，否則無法解釋。

宗教顯然是一種根植於人性的追尋，這是因為精神個體想瞭解「無限」；這是存在個體對「無限」尚未實現的欲求所做的想望與努力。宗教其實是一種絕對的需要，與人類存在的任何一個成分一樣重要，個體所覺察的就是為了「與無限溝通」；這是支持人類的源頭，也是人類在許多宗教面所憑藉的。人類學的分析是此論點的鐵證，對學者而言，特定的宗教信條或缺乏宗教信條足以做為瞭解不同社會行為中，社會與個體準則的關鍵因素。

多方評估對瞭解像山達基這樣的宗教是相當必要的，像多位當代專家針對這個主題，就做了不同層面的探討（參閱布萊恩·威爾森：《宗派主義的社會面向》，1990，以及艾琳·巴可：《新宗教運動：瞭解社會的一種觀點》，1990）（Wilson: The Social Dimension of Sectarianism, 1990, and Eileen Barker: New Religious Movements: A Perspective to Understand Society, 1990）。在多種可能的方式當中，我選用客觀與科學的觀點、根據下述列舉的層面進行探討：

1. **哲學與教義層面**。於此，我把信仰、經文、教義整體總括在內，其中又包含宗教知識的三個基本部分：至高之神、人類、生命。
2. **儀式層面**。這包括完整的典禮、儀式和宗教實踐，是山達基人應用於宗教現象所體驗到的。
3. **世界性組織層面**。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因為這個定義是用於區別宗教間與信仰形成的分野，而這些宗教與信仰已經是全然的形成並經過演化。
4. **目的或最終目標層面**。這裡是定義生命的目的與最終要達成的靈性目標，也就是山達基提供給教徒的目標。

三、哲學與教義層面

山達基是以L. 羅恩 賀伯特的著作為依據。山達基人認同這些著作與調查報告的作者；L. 羅恩 賀伯特，一位哲學家與人道主義者，是該宗教典籍的唯一來源。

從戴尼提開始（參閱《戴尼提：現代心靈健康科學》，1950），山達基的發展為各宗教大眾提供了巨大共通性，這些宗教包括基督教、猶太教、回教和佛教。它的歷史是對基本「哲學真理」的發現或有系統的「啟示」，依此逐步發展，進而建構出整體的教義。

戴尼提的創始人運用戴尼提來紓解人類心靈在身體和生活中所產生的痛苦。

多年來，戴尼提的信徒一直使用戴尼提這個工具來達到清新者的狀態。依照該書定義，這個狀態標示了重要的進程，它徹底根除了不必要的痛苦情境，亦將人類提升到另一個層次，使其更能體驗自身的靈性自我（稱為「希坦（Thetan）」）。如果我們深入分析，在多數的宗教中所描述的涅槃和其他靈性狀態的神祕經驗，可能與山達基人尋求的清新狀態是相同的。

之後，針對許多已經達到清新狀態的人做研究時，賀伯特發現，他們的表現清楚證明靈性個體的存在，此外，這個人自身就是靈性個體，永生且擁有巨大潛能，這些潛能被苦痛所消解、被生命「連續的螺旋」、身體的死亡與新生的經驗所消解。

他發展出一項靈性技術，引導個體（希坦）從螺旋中「釋放」出來，使他回歸自我，回到完全的覺察與靈性的自由狀態。因此，他發展靈性諮商（稱為聽析）的原則與實作，藉由這技術達到最高的覺醒與存在狀態，稱為OT等級（OT：運作中的希坦，因為他沒有強制需要存在於身體中，而且也可以在沒有身體的狀態下運作。）

所有這些都在清楚的步驟中有詳細說明，也就是在（橋）的路徑邁向「完全自由（Total Freedom）」的狀態。在所有經典都強調過這樣的知識應當被重視；存在個體本身與生命、神和人與不同宇宙（物質或物理的宇宙以及靈性的或希塔宇宙的宇宙）的關係，人在這不同的宇宙中行動。

在靈性救贖的道路上，從這個信仰中出現兩個山達基的基本活動：藉由山達基著作（課程訓練）來研究生命真理，以及從痛苦或是偏差中得到解脫（聽析），這些痛苦或偏差錯亂讓希坦無法做自己，也讓他以非理性或有害的方式對待自己和他人。（參閱《什麼是山達基？》〔What Is Scientology?〕）

山達基教會除了為牧師準備了龐大的技術性資料，也為這個宗教的學生提供廣泛的索引資料與參考書籍。以下列出幾本特別重要、描述山達基本真理的書籍：

《山達基：思考的原理》

《山達基 0-8》

《山達基 8-8008》

《山達基：人類的歷史》

《戴尼提 55！》

《山達基：生命新觀點》

《生存的科學》

《山達基手冊》

在基礎的觀點上，山達基界定他們的宗教為「讓人們更瞭解自己和生命的一門應用宗教哲學。」

L. 羅恩 賀伯特將生命分為八大基本現象，每一項都是推動個人生存的衝力，也是引導個人走向完善目標的主要力量。他將這些稱為「八大動力」，因為這些是推動生命的衝力（the dynamic impulses of life）：

第一動力是以個人自我形式而求生存的衝力。

第二動力是以性的形式而求生存的衝力：夫妻、家庭，以及孩子的扶養與教育。

第三動力是朝向團體或以團體的形式而求生存的衝力，包括團體中的一部分（朋友、公司、社團、國家、民族）。

第四動力是朝向人類或以人類的形式而求生存的衝力。

第五動力是朝向生命（動物，植物）或以生命的形式而求生存的衝力。

第六動力是朝向物質宇宙或以物質宇宙的形式而求生存的衝力。

第七動力是朝向精神個體或以精神個體的形式而求生存的衝力。

第八動力是朝向無限或以無限一部分的形式而求生存的衝力。這個動力是至高之神或是山達基的神的動力。

八大生命現象的範疇中，為了達到靈性完善的目標，個人的靈性必須提升、處事亦時時維持品格行為（不傷害這些動力）。山達基人所定義的善與惡是指在動力上產生助益或危害的作用。絕對的好是幫助所有動力的，而絕對的惡是傷害所有動力的。當然，在思考所有動力都同等重要的同時，有一些好與壞的中間點，會位於助益或是傷害的漸進梯度中，或多或少對有些動力有所影響。（參閱《山達基品格入門》）

有關品格和道德層面，在山達基的教義中是最重要的。無以數計、不同的參考書都提到這些觀念，針對這個主題也有完整的出版品，像前面提過的，以及像《快樂之道》、榮譽守則、聽析員守則，山達基人守則。（參閱《待清新者手冊》）

人是一個不朽的精神個體，他的行為在他的每一世生命中都具有重要性，不只是為了他的生存動力的利益，也為了能夠達到更好的靈性提升。在影片《山達基簡介》當中，L.羅恩 賀伯特提到，人生在世，就是為了尋求個人的救贖之道。

山達基人聲稱透過課程研習和靈性諮詢（聽析），他們自己經歷了真實的提升和靈魂自由。他們將自己的「收穫」描述成真正的自由，徹底擺脫膠著、衝突、無知以及不必要的態度與傷感。他們感覺到自己的能力增強了、感知力更好了，對自己、生命以及神也有了全新的認識。

山達基教會的信念定義了它的信仰系統，這個系統以最終的生命意義連結了所有的信徒。這個信條強調人性的尊嚴、其不可剝奪、無可否認的權利；它解釋人類天賦的兄弟情誼，承認個體奮力邁向永恆時的靈性本質，而以人的自由度及智慧而言，只有神才擁有行使永恆的「權利」。

這個信念提供給聽析和課程一個清楚的目的，也就是山達基在它的宗教信仰中提到的：透過聽析與課程達成靈性救贖。

四、儀式或神祕層面

有一部分已經在前面的文章（課程訓練與聽析）中提及，因此我會比較集中在典禮與儀式可以被瞭解的部分。

這些集結在《山達基教會儀式》（Book of Ceremonies of the Church of Scientology）一書之中。雖然它的創始者將山達基置於東方宗教的傳統上，佛教與吠陀經的繼承者，它仍然有許多儀式可以讓人想起西方宗教。周日禮拜與結婚典禮即可為例。

但由於它的傳統，它擁有多樣而且非常個人化的儀式，雖然會令人聯想到猶太－基督教的傳統，但完全與山達基信仰實體一致。我指的是命名儀式，命名與嘉許儀式以及告別式。依照希坦不朽的信仰，山達基人進行各類典禮，為初來乍到、擁有新身體的個體命名，歡迎個體進入新身體與新家庭，或者為個體道別，或是對已經拋棄身體的個體道別，讓他可以找到一個新的身體，也試著幫助他在新的狀態中不致迷失，找到自己。

所有這些典禮由一位任命的牧師協助下完成或由教會的公證牧師執行，山達基人的社群成員則定期主動參與。

五、組織層面

以全球為基礎，山達基教會是由不同教會、以不同名字，依照他們的地位與規模組織而成的。

最低層級是山達基與戴尼提的團體與中心。這些是山達基人的小型社群，由一位或多位任命牧師帶領，執行基本的靈性諮商、宗教儀式服務，他們也會一起研讀山達基經典著作，但位於服務的最低層。他們不能認命或是訓練牧師，也不能進行OT（運作中的希坦）層級的宗教聽析服務。

下一個層級就是山達基教會。這些教會就可以訓練或是指派牧師，並且他們可以幫助聽析到清新的等級。

在這之上就是進階教會。進階教會訓練最高階的牧師，也執行一些 OT 等級的教牧諮詢。

山達基教會的旗艦服務機構位於佛羅里達州的清水鎮，是所有進階機構中等級最高的。它訓練最高的牧師階級，而且山達基人也到那裡進行最高階的 OT 爬升。

山達基教會特別的地方是一艘來往於加勒比海島嶼之間的自由風之船（Freewinds），這裡執行的是其他任何教會所沒有的特定 OT 等級。

這種宗教服務結構幾乎對所有已知的宗教而言是平常的，至於不同等級的職員預備課程不是在所有中心完成的，而是只有在中央機構提供（羅馬、西藏、台拉維夫、麥加）。這些是傳教士，修道士或是神父能接收到神職任命最高等級的地方。

關於山達基的宗教社群，他們組織了實質的牧師與宗教家團體，他們在團體中生活，為教會的目標全心奉獻、放棄俗世干擾與虛榮。

海洋機構，如此稱呼來自於早年由創始人指揮、那群駕著船隊的原始團隊；此機構在全世界有五個主要據點，發揮多種功能——雖然山達基所在的許多國家都有傳教士團與成員。這五個總部位於東格林斯特德鎮（英國），哥本哈根，洛杉磯，佛羅里達州清水鎮和雪梨。置身於這五個總部，就能感到社群的真正精神、他們對傳教與牧師工作的獻身是任何地方都比不上的。雖然山達基的牧師沒有獨身的義務，這些團體的運作模式與獻身精神與包括天主教的其他宗教並無二致。海洋機構的成員確實嚴守一套非常嚴格的品格規範，包括非常合乎倫常、一夫一妻的性關係，完全禁用任何藥物，徹底奉獻個人生命成就宗教目標。

當然，只有稱為海洋機構的宗教團體才能夠訓練最高階的牧師，聽析最高階的 OT（運作中的希坦），擔任組織最高階的神職，負責國際性山達基品格等級，他們專門負責這樣的工作。

六、山達基的最終目標

L. 羅恩 賀伯特先生自己說過，山達基的目標是：「一個沒有瘋狂、沒有犯罪、沒有戰爭的文明，在那裡有能力的人得以成功，誠實的人擁有權利，而且在那兒，人類可以自由地提升到更高的境界。」（參閱《什麼是山達基？》）

至於個人的目標，山達基追求人類的救贖，個人的靈魂解脫和擺脫加在他身上的障礙而得到自由。但沒有一個人社會得到自由之前可以是自由的。山達基人尋求自由的主要道路是對責任感的追求；在達到更高目標之前，責任感能讓我們及同伴的生活更美好。

這種目標的廣度並不能單單靠信徒實踐牧師的工作就可以達成。為這理由，國際山達基教會創造不同的群體或是社群以社會運動方式致力達成這些目的。其中一項是ABLE（新生活教育協會），此協會在社區發起多項援助計畫：那可拿（Narconon）倡導毒品藥物方面的防範與戒治服務；可明納（Criminon）在各國提供罪犯教育及更生計畫；應用教育學會（Applied Scholastics）推廣弱勢地區與社區的教育及識字運動；快樂之道基金會（Way to Happiness Foundation）則是以L. 羅恩 賀伯特的同名著作為基礎，展開孩童與青少年行為規範的重建運動來協助社區，其他還有環保運動、研習計畫、民政協助計畫等等。

公民人權委員會（CCHR）是山達基教會創立的另一個重要的團體，這團體因在心理健康領域的調查與揭露，獲頒國際獎章。

特別重要的是由全球山達基人組成的志願牧師團（Volunteer Ministers Corps），他們會偕同專家與官方，在意外、天災或不幸事件的現場提供協助。當醫療團隊與民防人員展開行動時，這些受過完整訓練的志工就會適時地給予安慰與急救。

七、山達基是一門宗教嗎？

以一個神學家及哲學家的觀點，加上我對山達基的著作與實踐也多有研究，我可以十分肯定山達基是徹徹底底的宗教。

人類集體以複雜的信仰意識連結在一起追求它的無限、神聖，尋求將人置於與神的適當關係中，這就是一個人檢視山達基宗教信仰和實踐時所遇見的。

任何一個宗教都看得到追尋靈性真實的特定行為。似乎山達基對生存與救贖的事實特別在意，澤維爾·蘇維里（Xavier Zubiri）明確表達此概念，這概念也在任何宗教經驗中的內在信念。是否與神合一，無論在任何一方面都不會改變這個經驗的真實性。這並非山達基的方式，因為山達基人在第八動力確定他們對神與無限的研究，雖然他們並沒有榮耀祂。事實上，伊斯蘭教分離的指控中，最多來自天主教，所以穆斯林會說，讓改革不斷、偶像崇拜的天主教自生自滅吧！

山達基的根源（佛教與吠陀經）已經指出一個人可以透過完整的個人認知而認識神與敬愛神。

因為宗教是宇宙的推動力，如泛基督教主義所主張，人們不該忘記天主教本身也必須經歷長期的發展成形，以及不斷的危機與改革歷史，來到今日所採用的「終極形式」，也就是我們現在所知的形式。伊斯蘭教、猶太教和佛教歷經相同的過程，花了比山達基教會更長的時間，而短短幾十年，山達基教會就已建立出完整的組織形式與樣貌。

與山達基所肯定的人性本善明顯衝突的是，否定人性本善的心理學和精神病學的「科學化」主義。這個衝突使這個宗教從混亂中得到更多的自由。山達基只重視人的靈性本質，他的內在良善，他的不朽性，他尋求無限的最終目標。創新的是山達基宗教的創始人將它發展成一個知識與實踐的整體，並且幫助人們邁向這些目標。企圖以「治療」或是「復原」來加以混淆，很容易便能歸於膚淺而缺乏具備文獻證明的看法。

當創造信仰、主義、實踐、儀式、結構和目標導向的靈性救贖時，唯有完全真實無欺的宗教可以確認並維持這些想法。這是宗教領域之外所沒有的，而山達基是一門宗教。

沒有行政的、司法的或是稅務的考量，我重新肯定山達基完全履行了任何宗教所被要求的要件。

山達基回應了它的真實宗教本質，以及追求人類靈性本質的唯一目標。

烏班諾·阿倫索·蓋倫

作者生平

阿倫索教授，哲學博士與神學碩士（優等成績），畢業於羅馬額我略大學及聖文德天主教大學。於梵蒂岡管轄的普世會議（Ecumenical Congresses）中擔任主持人，在此任內就宗教事務與教宗若望二十三世與教宗保祿六世共事。